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Newsletter no.26

圖書館

館訊

新 26 期

民國 91 年 6 月 15 日

【最新消息】

圖書館將自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逾期還書課滯還金」新制

圖書館為提昇圖書流通率，減少借書逾期不還情形，曾於 88.12.2、89.11.2、90.04.17 全校圖書委員會（與會成員含各院圖書委員及學生代表）中多次討論讀者借書逾期不還處理方式，並依會上決議於 90.05.21 擬定逾期罰款辦法草案，在 BBS 圖書館版，本館網頁徵詢讀者意見，且印製意見單供讀者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彙整讀者意見修改之圖書館借書規則經 91.01.14 全校圖書委員會確認，並經 91.04.30 本校第 2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圖書館將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八及第十一至十四條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措施，請讀者按時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共同提昇圖書資源利用率，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本期 p.3~5）。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閱覽組流通股。E-mail: tulcir@ms.cc.ntu.edu.tw。

（閱覽組流通股股長 洪玉珠）

■最新消息

圖書館將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逾期還書課滯還金」新制/圖書館與香港大學圖書館免費館際複印服務即日開始/關鍵字進階查詢功能說明/圖書館因應限水措施公告/圖書館二樓舉辦「國家公園」主題書展

■館務報導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畢業要做的事—離校手續及學位論文繳交/圖書館拾獲物處理辦法修訂實施

■FAQ

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新制 Q & A/臺大圖書館電子資源校外連線服務專輯（下）

■91 年 7 月視聽節目表

圖書館與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免費館際複印服務即日開始

圖書館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與香港大學圖書館合作，提供館際複印服務，透過網路傳輸，可快速獲取資料。本服務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申請，目前採互惠原則，一律不收費；申請範圍限於期刊或專著文獻，且為該地區之出版品為主。

欲申請者可透過館際合作線上申請系統（自圖書館首頁依序點選「館際合作」，「線上申請館際合作服務」），填寫「國外館際合作申請單」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向香港大學申請」；處理時間約需五個工作天。圖書館另與北京大學圖書館及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合作，提供相同服務，歡迎多加利用。倘有疑問請洽圖書館推廣服務組，連絡電話校內分機 2268；連絡人：林秋薰小姐。

（推廣服務組組員 林秋薰）

關鍵字進階查詢功能說明

您注意到館藏目錄增加簡易關鍵字查詢與進階關鍵字查詢二項功能嗎？原館藏目錄的關鍵字查詢功能，係以〔字〕與〔字〕的組合方式查詢書目資料的書名、作者、出版項、附註、標題等欄位，現館藏目錄已改以〔詞語〕或〔片語〕方式查詢書目資料，因此能有效提昇查詢結果的精確率。此外，進階關鍵字查詢更提供縮小範圍查詢功能，您可先輸入關鍵字，再依作品語文、館藏地、資料類型、出版年、出版社等條件進行縮小範圍查詢，且查詢結果可依出版年或書名重新排序。目前系統尚提供有若干功能以增加或

精確您的查詢結果，例如，右切截、布林邏輯運算、相近檢索、限定欄位查詢等功能，想試試館藏目錄新功能嗎？請現在就上網 <http://tulips.ntu.edu.tw> 查詢。

（系統資訊組組員 藍素華）

圖書館因應限水措施公告

配合本市限水措施，並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因應台北市分區停水應變措施]，本館已實施下列各項作業，若有不便，敬請諒察。

- 一、本館洗手間僅開放各樓層靠舟山路側（進門右側），另一側洗手間全部暫停使用，請勿進入。一樓左側殘障廁所仍正常開放。
- 二、停水日當天全部飲水機均暫停使用，請自備礦泉水或開水。
- 三、停水日當天空調可能會因缺水而停止運轉。次日供水正常而恢復運轉後，約需要八小時左右才能達到空調 24 --26 。

備註：

1. 6/15--7/15 停水日：六月十七日、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七月二日、七日、十二日。
2. 洗手間停用措施於本階段限水期間內持續進行，並配合自來水事業處公告，彈性調整限水措施。
3. 請各位一起節約用水，共渡難關。

（行政組編審 鄭銘彰）

圖書館二樓舉辦 「國家公園」主題書展

時間：91年6月5日至91年8月31日

地點：總圖書館二樓主題書展區

長久生活於繁忙的都會裡，您是否嚮

往重回大自然的懷抱，洗去疲憊與塵囂？暑期將屆，您是否計劃親身去探訪本土的山川之美呢？自民國七十一年墾丁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台灣已擁有六座國家公園，您對它們的瞭解有多少呢？為了讓您更深入領略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人文景觀、以及地理特色之美，我們特別策劃了「國家公園」主題書展。籌備的過程中，非常感謝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熱心支援，贈與本館新近出版的精美圖書與摺頁，讓展覽內容更新穎豐富。準備動身了嗎？揹上行囊前，歡迎您先至總圖書館二樓主題書展區預作暖身，再帶著一顆好奇與探索的心，展開一場國家公園的深度之旅吧！

(閱覽組人社資料股)



【館務報導】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91.4.30 第 2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使用為主。

第二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學生均應憑讀者本人之教職員工生證在本校各圖書館(室)借書。
- 二、本校兼任教師、本校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人員應憑聘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借書。
- 四、本校各學術研究合作單位自行聘請人員由各學術研究合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

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五、本校校友憑繳交年費之校友閱覽證借書。
- 六、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
- 七、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以上、客座教師借書總數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二、博士班研究生借書總數以六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三、助教、碩士班研究生借書總數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四、兼任教師、職員(含約聘雇人員)、本校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五、大學部學生、進修推廣部先修生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 六、技工、工友、退休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 七、博士後研究員借書總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八、推廣教育學員長期班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短期班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十四日。
- 九、校友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借期十四日。
- 十、其他
 1. 館際互借圖書單位每張借書證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借期廿

一日。

2. 教育學程實習機構每張借書證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3. 不屬上述讀者類型者另依個案規定。

十一、借書時，若該書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原為六十日者縮為三十日，原為三十日者縮為十四日，原為十四日者不再縮短。

第四條 特藏資料、參考用書、教師指定閱讀圖書、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

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五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一次為限。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五冊為限。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五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

第七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閱讀圖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七日內歸還，未於七日內歸還者即以逾期滯還金計算之，並不得以本規則第三條之借期提出異議。

第八條 教職員工離職，學生畢業、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務必清還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課滯還金，並須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第九條 讀者借（調）閱之圖書資料遺

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資料，惟：

- 一、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 二、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之權利。
- 三、視聽資料之賠償應為公播版。
- 四、學位論文應於符合著作權法之前提下賠償重製本。

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

- 一、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經物價指數【註】換算後，以兩倍計價。
- 二、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僅知基價者：
 1. 圖書部份：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2. 視聽資料部份：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 三、非價購之圖書資料標示定價者，準用本項第一款規定；未標示定價者，準用本項第二款規定。
- 四、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書中之一冊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書或全套書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或套書殘存本之權利。

五、珍善本、絕版書、藝術畫冊或一九四五年以前出版之圖書資料等，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第十條 遺失圖書須向館藏單位報失，並應於到期日後十四工作天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需依第十一條處理。賠償手續未完成者，本館有權凍結其借書權利。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滯還金。一般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限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小時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待歸還圖書及繳清滯還金後，即恢復借書權利。

第十二條 逾期以實際開館日計算，其方式如下：

一、一般圖書資料

1. 逾期日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2. 凡逾期三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三日之圖書資料，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

二、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

1. 逾期時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以本館電腦紀錄為準)之開館一小時後起算，逾期計算以「時」為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凡逾期四小時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四小時之圖書資料，則自開館後一小時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

三、媒體服務中心資料

逾期罰則之計算方式，比照隔夜借

閱之圖書資料。

第十三條 學生借書逾期經催還後至次學期註冊時仍未歸還者，不得辦理註冊手續；教職員及聘僱人員之逾期滯還金或圖書遺失污損賠償費用，借書人同意由本館通知出納組將費用由借書人之薪金或鐘點費中扣除。

第十四條 各院圖書分館因其特殊需要，經院圖書委員會及本館工作會報決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民國四十八年起之物價指數係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民國四十八年以前之物價指數係依據吳聰敏教授提供之「臺灣的躉售物價指數(WPI), 1907-1986」銜接計算。

(閱覽組流通股股長 洪玉珠)

畢業要做的事— 離校手續及學位論文繳交

無論是大學部或研究所應屆畢業同學，在畢業離校之前都必須先辦理離校手續，才能順利離開學校。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之注意事項如下：

1. 蓋離校章 - 畢業同學須先歸還所有借自圖書館之圖書資料後，校總區畢業生(含社會、國發、新聞三系所畢業生)持離校手續單至總圖書館辦理；法社、醫校區畢業生則必須分至法社、醫分館辦理。
2. 繳交博碩士論文 - 校總區研究所畢業生(含社會、國發、新聞三系所畢業生)至總圖書館繳交論文；法社、醫校區畢業生則至法社分館、醫分館繳交。一般系所研究生繳交

兩本精裝之畢業論文至圖書館；數學、化學、大氣、物理、海洋所及政治、經濟、法律等系所畢業生則須繳交三本精裝論文至圖書館。

3. 辦理時間：

	時間	地點
總圖	週一至週日 08:20—16:30	還書櫃台或流通服務台
醫分館	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週六 09:00—12:00	流通櫃台
法社分館	週一至週五 08:10—16:30 週六 08:10—11:50	流通櫃台

此外，如果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可於總圖或各分館開放時間，請館員延長有效期限至下學期註冊日。但若下學期不繼續註冊，就無法再借書，須待辦理完註冊手續並在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再至總圖或各分館辦理延長有效期限。

(閱覽組流通股組員 周澍來)

圖書館拾獲物處理辦法修訂實施

讀者在圖書館內遺忘物品的情形經常發生，為讓拾獲物能盡早找到失主，圖書館修正了相關辦法，盼能幫失主盡一份協助之意。各櫃台若收到招領物品時，會先做好物品登記，並請拾得人在登記表簽名確認，館員簽收後則檢查物品內容，如有身份證件及聯絡資料，館方會主動通知失主於當日至該樓層服務台領回失物。

失主當日可來館領取者，拾獲物由原通知櫃台完成後續認領程序；當日無法前來領取者，則通知失主於辦公時間內洽行政組認領，並由該服務台派員送至行政組辦理拾獲物轉交作業。拾獲物如無身份證件、聯絡資料，或經初步查證無法連絡失主時，則由各服務台派員將拾獲物送行政

組辦理轉交作業，行政組簽收後則不定期公告招領。

讀者如有遺失物品情況，建議先至該樓櫃台協尋，若館員未收到拾獲物，則請在協尋登記簿上登記失物的特徵等資料，以便拾獲物送來處理時可及時通知。拾獲物自拾獲日起二個月內無人認領者，行政組即參考學校相關單位辦法處理之。有關條文詳細內容，另載於圖書館網頁之「各項服務」欄位，請點選<http://www.lib.ntu.edu.tw/servicenew/service.htm> 參閱辦法全文。

(行政組編審 鄭銘彰)



【FAQ】

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新制 Q & A

Q1. 請問滯還金如何計算？

A. 一般圖書每冊(件)每逾一日課滯還金新台幣五元；限隔夜借閱之圖書每冊(件)每逾一小時課滯還金新台幣五元，將累計至還書日(時)止，逾期日(時)數之累計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本館閉館日者不予計算，其方式如下：

1、一般圖書資料

(1) 逾期日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以本館電腦紀錄為準)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2) 凡逾期三日內歸還圖書者，不予罰款；惟逾期超過三日之圖書資料，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

2、限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

(1) 逾期時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以

本館電腦紀錄為準)之開館一小時後起算,逾期計算以「時」為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2) 凡逾期四小時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四小時之圖書資料,則自開館後一小時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

Q2. 我該如何繳納滯還金? 在哪裡繳交? 可以在系圖或分館繳交嗎?

- A. 讀者可於還書時一併繳納滯還金,若沒有足夠的錢,亦可改日再繳。惟因仍有欠款,必須繳清款項才能再借書。滯還金可於本校任一分館或圖書室借書服務時間內繳交。

Q3. 在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新制之前,現在就已經有逾期未還的書怎麼辦?

- A. 為鼓勵讀者按時還書,即日起至新制實施前只要讀者還清所有逾期的書,即恢復借書權利。倘讀者目前就已還清借書但仍處凍結借書權利狀態者,亦自即日起恢復借書權利。若讀者至九月三十日止仍未還清逾期之書,則自十月一日起計算滯還金,以每日每冊五元累計。

Q4. 所借的書遺失了怎麼辦? 還會罰滯還金嗎?

- A. 至今年九月三十日前,若您目前所借之書已遺失,請盡快辦理賠書手續,賠書手續完成後即恢復借書權利。十月一日起,讀者遺失所借圖書資料,仍請盡快進行賠書作業,並請在到期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賠書手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賠書手續,除購原書賠償

(或支付賠書款)外,另須支付逾期滯還金。

Q5. 圖書館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後,還會有罰停借的情形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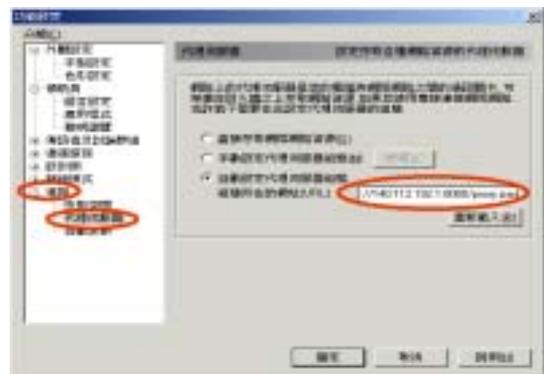
- A. 讀者必須還清所有逾期的書及繳清滯還金後,才恢復借書權利。因此,讀者一旦有逾期的書或還書後有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將暫時失去借書權利(含續借及預約圖書)。此外,讀者在本館若有違規行為(如: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使用手機、飲食等),仍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暫停借書權利三個月。

(閱覽組流通股股長 洪玉珠)

臺大圖書館電子資源 校外連線服務專輯(下)

二、使用 Netscape 4.5 以上版本

開啟 Netscape 瀏覽器。點選[編輯], [功能設定] 後選擇 [進階], 再選擇 [代理伺服器設定], 請點選 [自動設定代理伺服器組態], 填入網址: <http://140.112.192.1:8080/proxy.pac>, 按 [確定], 即完成設定, 如下圖。



(系統資訊組組員 藍素華)





視聽節目表

總圖書館四樓多媒體服務中心七月份自播頻道節目預告，歡迎您前往觀賞聆聽。

一、有線電視播放服務

	【頻道 38：台大知識頻道】	【頻道 39：台大藝文頻道】
七月	主題：國家公園特輯 I—台灣篇	主題：音樂雞尾酒 I
7/1~7/7	墾丁國家公園	小提琴、大提琴
7/8~7/14	太魯閣國家公園	鋼琴、吉他
7/15~7/21	陽明山國家公園	豎琴、長笛
7/22~7/28	玉山國家公園	雙簧管、單簧管
7/29~8/4	雪霸國家公園	法國號、低音管

*因轉播世足賽，原 34 緯來體育台及 35 MTV 台，改播年代及年代 MUCH TV 台。

二、音樂頻道播送服務（音樂同時於網路播放，歡迎至 <http://cv.lib.ntu.edu.tw/guide> 聆賞）

播放日期	【音樂頻道一、西方音樂專輯】	【音樂頻道二、東方音樂專輯】
七月	主題：巴哈	主題：你喜歡的童謠（一）

【音樂頻道三、有聲書節目】

播放日期	主題：給上班族
7/1~7	發揮生命的潛能：談工作意義與工作適應（莊聰正）
7/8~14	如何做個快樂的上班族（劉興郁）
7/15~21	儒法思想給現代上班族的啟示（錢師霖）
7/22~28	現代上班族的說話藝術技巧（王時成）
7/29~8/4	工作不鬱卒：工作 DIY（陳若玲）

以上節目詳細介紹或異動情形，請參見多媒體服務中心網頁（<http://cv.lib.ntu.edu.tw/guide>）。

（視聽服務組組員 張瀚文 洪翠錨）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訊 新 26 期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Newsletter
no.26

發行人：吳明德

編輯小組：李中芳 李慈媛 呂昭儀 林兆爐

林秋薰 林雅惠 杲景燕 吳美惠

周澍來 張安明 張嘉彬 謝儀霏

本期主編：呂昭儀 林秋薰 杲景燕 周澍來

編輯行政：邱婉容 董小菁

出版日期：民國 91 年 6 月 15 日

刊期：月刊（89 年 11 月 15 日起）

復刊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

創刊日期：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

發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館址：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23630231 ext.2268

傳真：2362-7383

電子郵件：tul@ccms.ntu.edu.tw

首頁：www.lib.ntu.edu.tw/pub/pub4.htm

承印：正同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郵政北臺字第 688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006358900715

若有任何寶貴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ISSN 1682-2846